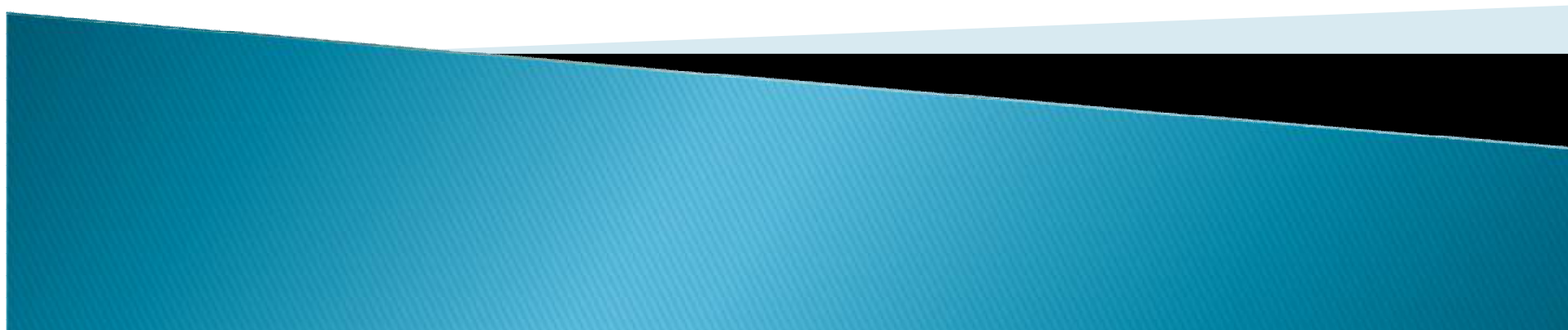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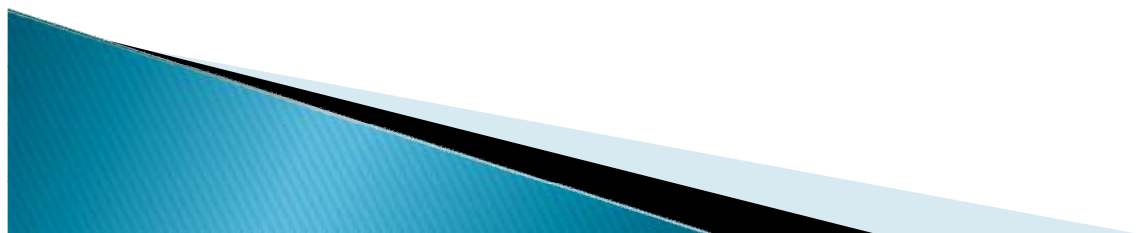
ICF需求評估未來實施方向說明

主講人：王麗馨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科科长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碩士
社會工作師



前言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96年7月11日**奉 總統公布，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依法須於**101年7月11日起全面實施。**
- } **10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將為「重新鑑定」與「新領冊」的身心障礙者進行醫療鑑定與需求評估，**104年7月11日**起將為目前領有「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者進行醫療鑑定與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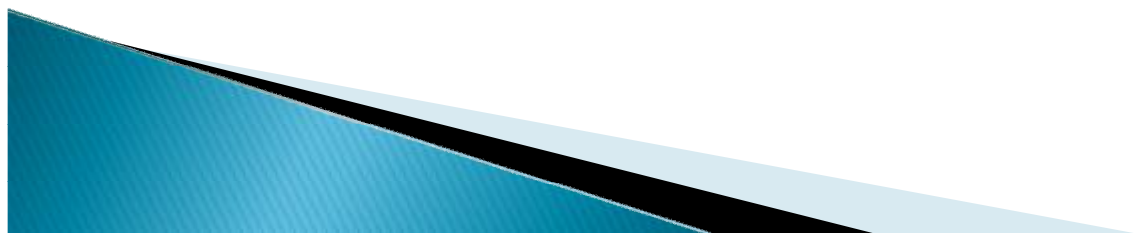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的觀念慢慢在改變...

障礙的觀念 隨著時代而改變

李英琪,2005

時代	名詞	觀念意涵
過去 現在	「殘廢者」/「殘障者」 「身心障礙者」	這 <u>個人</u> 無能力參與生產過程/工作 這 <u>個人</u> 生理或心理有損傷
未來	「處於障礙情境中的人」	障礙僅存在於這 <u>個人</u> 與其所處的 <u>環境因素</u> 之間，由兩者互動中產生。



我國身心障礙鑑定制度的演進

69：殘障福利法通過 $\ddot{Y}$ 規定只有重度者領有手冊

70：我國身心障礙手冊分類與障礙程度的鑑定標準起始

$\ddot{Y}$ 7個殘障類別，障礙等級只有3級

79：修正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手冊發放標準的定義放寬

$\ddot{Y}$ 等級修正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四級

§現階段我國鑑定制度：

- 1.以**醫療觀點**作為主要分類原則
- 2.測量層面著重「生理損傷」及「功能限制」

86：更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ddot{Y}$ 身心障礙類別增加為16種，仍有民眾爭取納入

§未來(101年7月)我國鑑定制度：

- 1.分類原則除醫療觀點外加入社會觀點
- 2.測量層面除「生理**損傷**」及「功能**限制**」外，另增加「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等指標

96：更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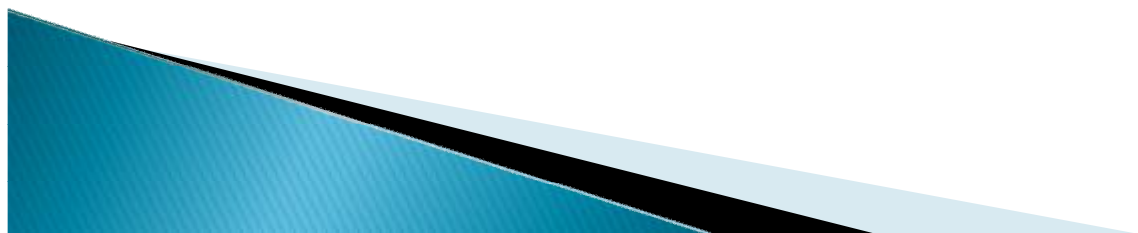
帶入ICF新概念
整合醫療模式
與社會模式

ICF 〈愛是福〉

- } 「ICF」是「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ICF)。它是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研發出一套以「健康」的概念來看待一個人的心理與生活狀態的系統，它不以疾病、失能負面限制來看待一個人，而是重視一個人的**身心功能狀態、活動參與情形與環境**對身心障礙者的影響。
- } 期待透過ICF的評估，可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人相同的生活品質。

ICF 〈愛是福〉

- } ICF 的分類訊息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第一部分**處理功能和障礙的問題**，可以藉由四個相互獨立而又相關的結構加以說明，即身體功能（**Body Functions**）、身體構造（**Body Structures**）、活動及參與（**Activities and Participation**）。
- } 第二部分則呈現了**個體生活的完整背景**，包括了環境的（如外在影響力）和個人的（如內在影響力）因素，其中環境因素與所有的功能和障礙成分交互作用，包含個體生活的主要環境和支配生活的物理、社會和態度的環境。個人因素（包括性別、種族、年齡、生活方式、習慣、教養、社會背景、教育、職業、過去與現在的經歷、性格類型、個人心理優勢和其他特徵等）因為與過多的社會和文化差異相關，因此暫時沒有進行分類（**WHO,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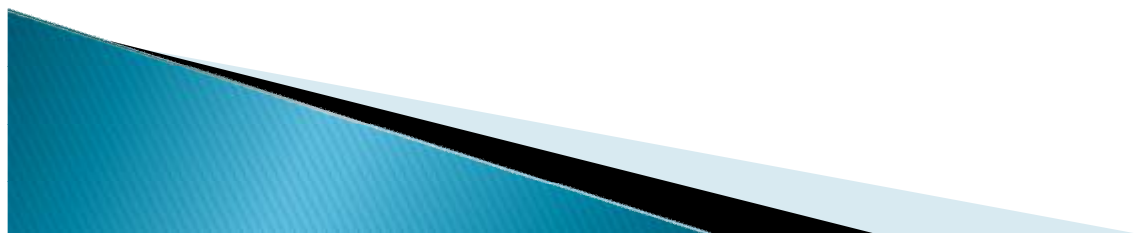
什麼是障礙情境?

例1:一位曾是游泳校隊的康復之友很喜愛去社區活動中心游泳,,但是游泳池告示板卻寫著<禁止患有傳染病或慢性精神病患者下水>。

例2:一位天生只有一隻腳的少女和她低視能的爺爺也很愛一起去該游泳池游泳,但是游泳池沒有<防滑硬體設施>,且救生員也以<無法保證他們的安全>為由,不允許他們下水。

- 障礙來自:(1)身體構造或功能有損傷與(2)不考慮其需求的軟硬體環境間的互動結果。〈摘自李英琪,2011〉

à 理論上，民國101年實施的「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將要評估個人日常生活環境裏的困難處境，並改善之。



認識ICF-障礙的新觀念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1980提出ICIDH做為身心障礙的國際分類系統後，於2001年修訂為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重新解釋什麼是「身心障礙」，正視環境因素與疾病或損傷後果的影響，**放棄將人分類：**

**開啓將焦點放在評估「障礙情境」，
而不只是評估「障礙者」的新紀元。**

à 倡導環境改造！



ICF 的組成要素

摘自WHO網站

身體功能(b)
&
身體構造(s)



Functions 功能

Structures 構造

活動 (a)
&
參與 (p)



Capacity 能力 - 能夠做

Performance 表現 - 實際做

環境因素(e)



Barriers 障礙物 .

Facilitators 促進物 +

ICF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 **I** International

} **C** Classification of

} **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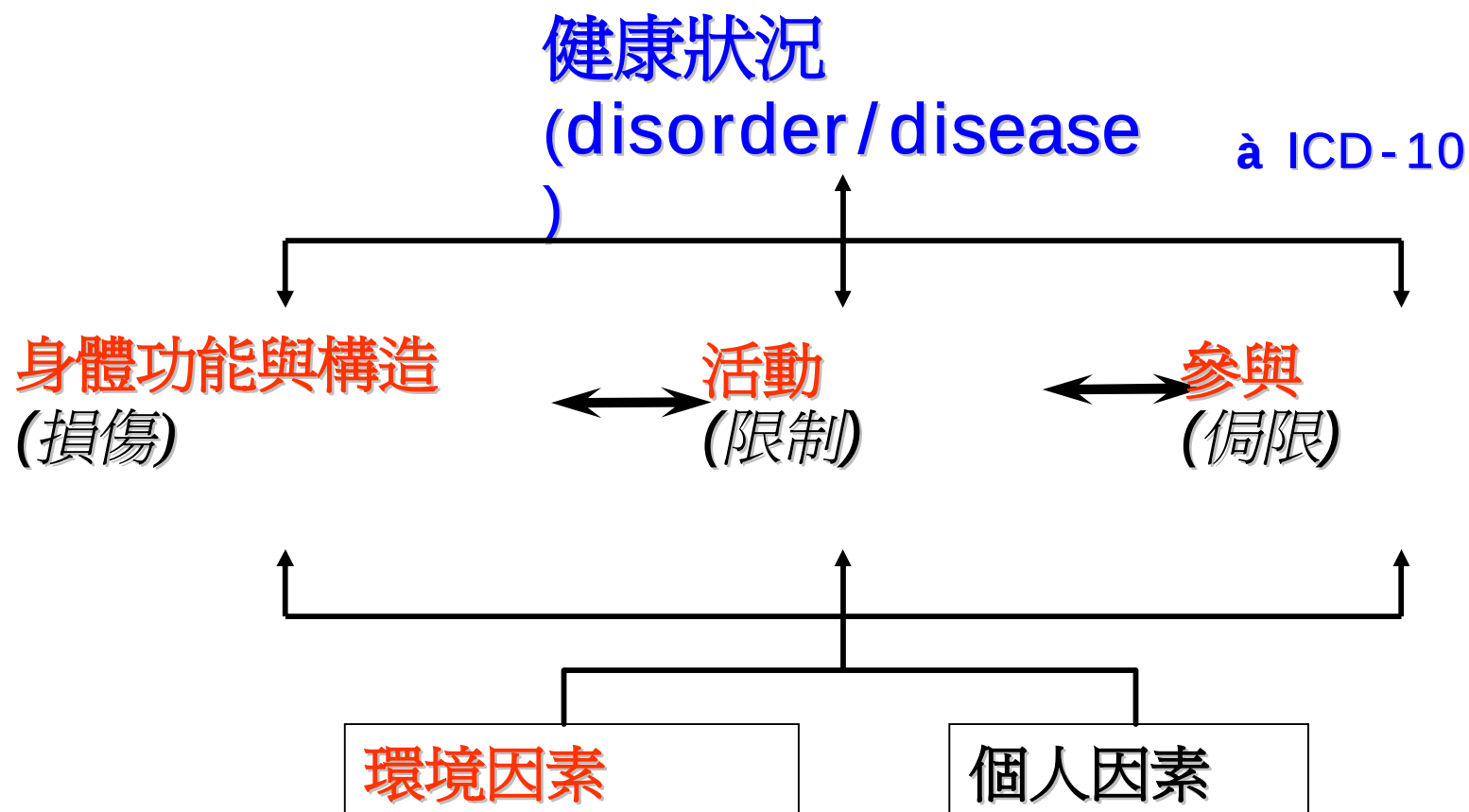
} 功能 身心障礙

} Health

} 健康

ICF 2001互動概念:

障礙是動態而非靜態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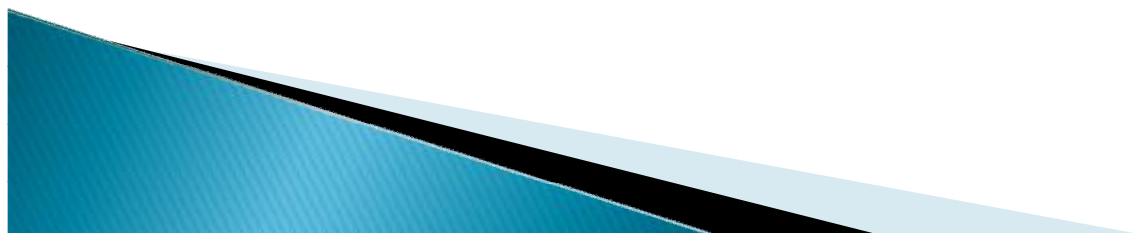
我的公民權利

♣ 身心障礙不是個人問題，而是人權與政治問題。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障礙者自我倡權運動

♣ 依ICF看處於障礙情境的公民：

政策制定者\商品設計者等的意願使個人是否能在其習慣的環境裏有效能。由此看，身心障礙也可以是社會引發的問題。



鑑定應該等於辨識個人實踐/自主程度 與 環境促進與阻礙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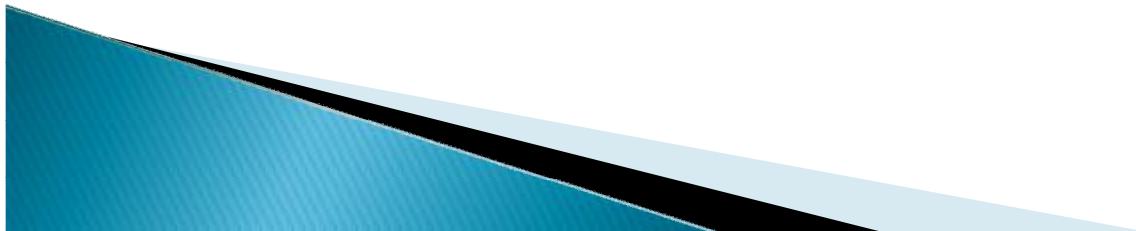
摘自成人十大活動領域的『障礙情境』評估表 李英琪編譯 2009/6

情境項目	自主程度	環境促進因素	環境阻礙因素
A550 進食 能完全獨自吃 準備好的食物, 且無安危問題, 包括把食物切 片、使用各種餐 具、開瓶或罐 頭。	☐ ☐ 1.可獨自完成用餐 9 有關的所有行為。 多 ☐ 2.需提供部份協助(如 重 除去包裝,切肉,夾菜) / 或口頭要求下才進食 間 ☐ 3.需全程不斷監督或 歇 一再重複給予支持。 性 ☐ 4.完全不能自己吃 狀 ☐ 5.不適用:以人工方式 況 餵食(如插管注射)。	☐ 1.家庭成員協助 ☐ 2.其他非專業者(如鄰居,朋友) ☐ 3.專業照護人員 ☐ 4.居家服務員 ☐ 5.輔助器具 ☐ 6.其他: _____	☐ 1.非專業協助者的態度,行為。 ☐ 2.專業照護者的態度,行為。 ☐ 3.科技輔具未能滿足需求。 ☐ 4.人員輔助未能滿足需求。 ☐ 5.其他: _____

ICF的核心價值

☛ ICF完全放棄過去用疾病,或身體損傷名稱標示「身心障礙者是少數一群身心有障礙的人」的模式,而採用健康狀態與生活品質概念,變革為「每個人都可能有面對身體與環境互動時發生障礙」的普及模式。

à 自此, **促進「處於障礙情境的公民」機會平等地參與社會**, 成為推動身心障礙政策的核心價值。



二階段換證

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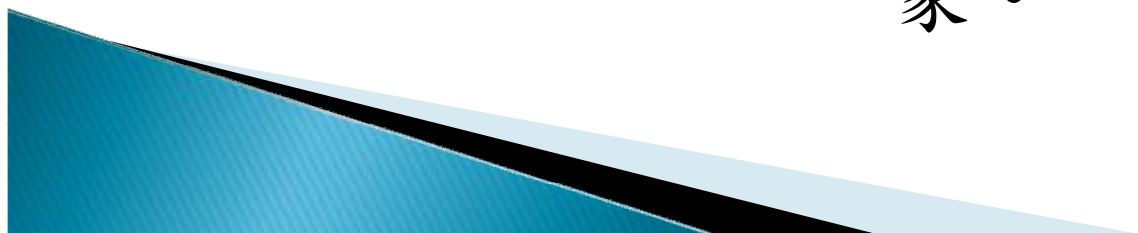
10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

以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

第二階段

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1日

以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項目	描述
總數	10萬9,972人
女/男	4萬6,666人（42.43%） / 6萬3,306人（57.57%）
障礙別	肢體障礙34.5%最高
障礙等級	輕度障礙者4萬1,955人（38.15%）、中度障礙者3萬6,009人（32.74%）、重度障礙者1萬9,629人（17.85%）、極重度障礙者1萬2,379人（11.26%）
年齡別	65歲以上3萬6,218人（32.93%）、45-49歲3萬596人（18.72%）、17歲以下7698人（7%）
推估	依據97-100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成長率，101年將增加2千餘名。
101年重新鑑定	12,063人

資料統計：100年9月

身心障礙者鑑定流程



身心障礙者 需求評估流程



社政單位受理、分案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個人照顧：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課後照顧
-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家庭托顧
- 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停車證、陪伴人



專業需求評估會議



核發需求評估證明



照會服務提供單位



取得證明及福利



需求評估

需求評估訪談表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相關福利及服務

需求評估的對象

} 法定身心障礙者

於取得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書後，對於鑑定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者，依其需求辦理需求評估。

} 法定身心障礙者其家庭主要照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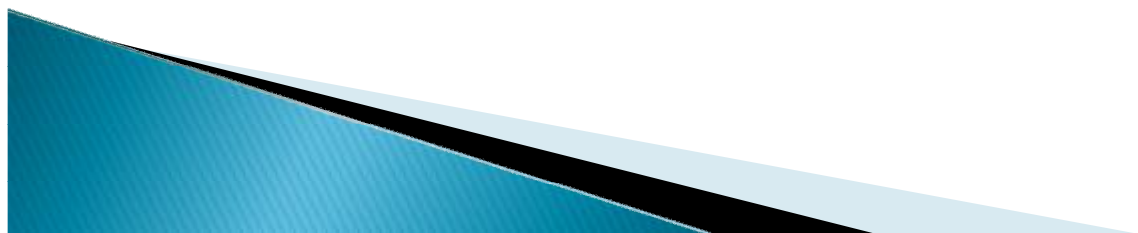
需求評估的準則

共通性準則

- 進行需求評估時，以呈現當事人的意見、願望為優先，故須提供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和家庭主要照顧者表達所需的協助或替代方案。
- 為能掌握身心障礙者的實際狀態，應積極傾聽、觀察、蒐集相關資料。
- 部分法定福利與服務項目，對於經濟、年齡或其他個人條件有特定規範者，則需求評估亦採用同一原則。

需求評估訪談表

- } 需求評估基本資訊
- } 身心障礙者個人基本資料
- } 身心障礙者資源使用現況
- } 需求評估訪談（72項）
- } 福利與服務判定（30項）
- } 福利與服務轉介
- }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判定（36項）



需求評估基本資訊

法定福利服務需求勾選（以下項目由需求評估人員依據受訪者表達勾選）

☐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 2.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 3. 身心障礙者出入收費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 4.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 5.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 6. 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請續勾選子項）

☐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2) 醫療費用補助

☐ (3) 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4)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身心障礙者個人基本資料

致障原因

居住處所特徵

教育程度

職業狀況

主要生活角色

家庭狀況

(一) 家庭經濟狀況

(二) 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及照顧負荷



身心障礙者資源使用現況

一、個人照顧服務（身權法§50）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活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七）課後照顧
-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九）其他服務

身心障礙者資源使用現況

二、家庭照顧者服務（身權法§51）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家庭托顧

（三）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身心障礙者資源使用現況

三、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56)

四、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58)

五、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59)

六、**經濟補助** (§71)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二)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 醫療費用補助

(四)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 輔具費用補助

(六) 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需求評估訪談

1. 學習與應用知識活動綜合評量（10項）
 2. 一般任務與需求活動綜合評量（4項）
 3. 溝通活動綜合評量（10項）
 4. 行動活動綜合評量（18項）
 5. 自我照顧綜合評量（8項）
 6. 居家生活活動綜合評量（4項）
 7. 人際互動與關係綜合評量（6項）
 8. 主要生活領域綜合評量（10項）
 9. 社區、社交與公民生活綜合評量（2項）
- 

福利與服務判定

(個人照顧服務)

居家照顧

生活重建 (新增)

心理重建 (新增)

社區居住 (新增)

婚姻與生育輔導 (新增)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課後照顧 (新增)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新增)

其他服務



福利與服務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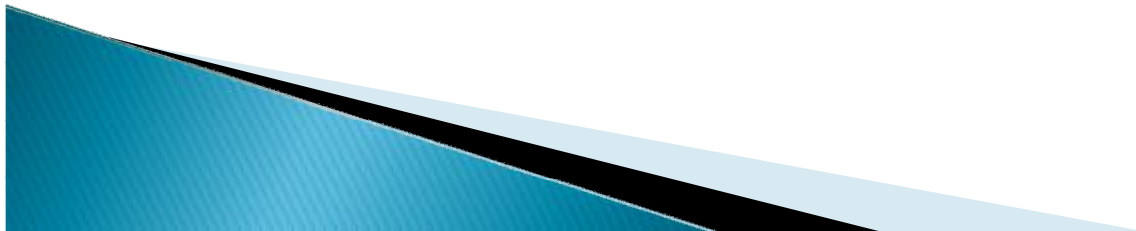
1. 無須轉介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服務窗口
 4.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5. 職業重建中心/服務窗口
 6.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7. 高風險家庭服務（或社會福利中心）
 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 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中心/服務窗口
 10. 其他
-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判定

避免壓瘡坐墊、床墊或背墊	非義肢之義具	移位與翻身輔具	視覺輔具
站立架或傾斜床	顏面矯具 醫療診斷與處方證明	升降輔具	聽覺功能相關輔具
皮膚或循環治療輔具 醫療診斷與處方證明	頭護具	白手杖	繪圖與書寫輔具
呼吸治療相關輔具 醫療診斷與處方證明	穿著活動相關輔具	飲食活動相關輔具	處理聽覺、視覺與錄影 資訊之輔具
脊柱矯具 醫療診斷與處方證明	如廁活動相關輔具	特製桌椅或餵食椅	面對面溝通輔具
上肢矯具	清洗個人或照顧身體部 位活動相關輔具	居家用照護電動床	電話使用輔具
下肢矯具或量身訂製之 特製鞋	步行活動相關輔具	居家用照護手動床	警示、指示與信號輔具
上肢義肢	車輛改裝	住家無障礙物理環境改 善	電腦輔具
下肢義肢	輪椅類、推車或四處移 動相關輔具	增強垂直可近性用輔具	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

身心障礙證明

- } 101年7月11日起，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取代現制之身心障礙手冊。
-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權法)
- } 實施辦法：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草案)



身權法之身心障礙者

依第5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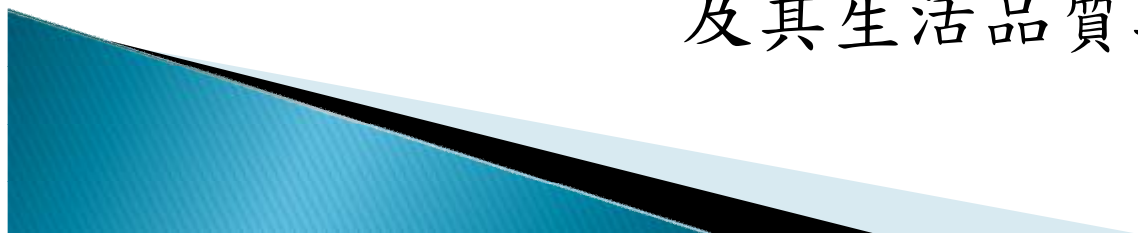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新增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制度 且正視照顧者的需求

依身權法第51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家庭托顧。
- 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對身障者的支持

身權法第5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課後照顧。
- 八、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對身障者的支持

身權法第56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身權法第58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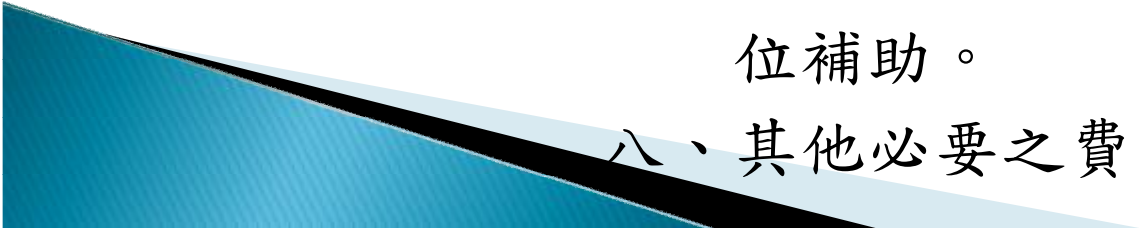
身權法第59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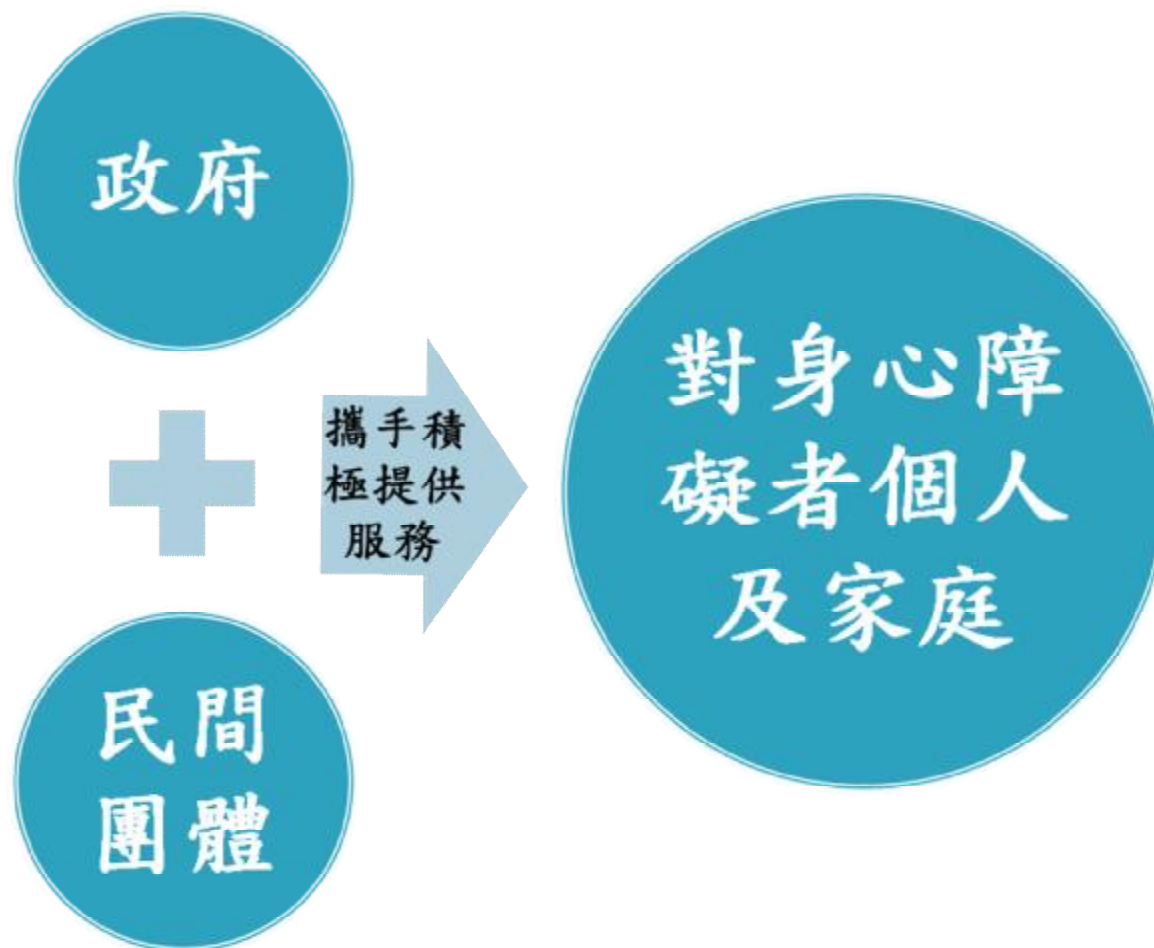
對身障者的支持

身權法第7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生活補助費。
 -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醫療費用補助。
 -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五、輔具費用補助。
 -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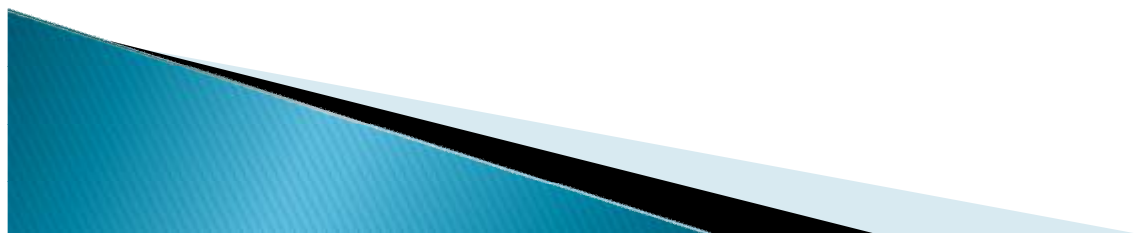
公私協力



結語

】未來重要工作說明如下：

- 1.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使用現況統計
- 2.彙整市府各科室因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相關福利與服務
- 3.創新服務與資源開發，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生活需求
- 4.跨局處協調(區公所、衛生局、醫療院所)，以期降低因新制造成身心障礙者之申請困擾。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東興區

服務區域：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東區、西區
中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大肚區、龍井區。

電話：2475-2616、2475-1695、2475-4434

傳真：2473-9746

地址：臺中市愛心家園（南屯區東興路1段450號3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陽明區

服務區域：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
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外埔區、
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

電話：2228-9111 # 38702、38703、38704

傳真：2512-3862

地址：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社
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

謝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

